

經濟部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計畫期程	110-115年
主辦機關	經濟部	主管機關	水利署
計畫總經費(千元)	82,200,000		

落實情形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請簡述說明，如無，則填無)

一、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岸之基礎設施防護、土地調適作為與營創調和環境工程執行情形

經濟部自110年度起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持續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防洪、禦潮設施功能，並整合治理方向與管理調適策略，以因應未來環境情勢變化。

110年起至111年度止累積已完成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水整體改善65.3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11.01公里、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38.72公里。

藉由各項工程落實，強化易淹水地區的水患治理，提升河川、區域排水防洪能力，並依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防護及調適措施，抑制海岸侵蝕情形；除防洪安全外，亦考量流域歷史文化與融入當地文化特色，使防洪安全與當地文化、生態環境並存，推動兼顧防洪及生態環境友善之整體改善。

二、排水系統及河川之規劃、設計

本部於110年起，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於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將流域規劃納入調適概念，分年分期啟動辦理24條中央管河川及2條跨直轄市、縣(市)河川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11年度辦理中之規劃工作有蘭陽溪、後龍溪、烏溪、朴子溪、鹽水溪、高屏溪、花蓮溪、淡水河、磺溪、和平溪、頭前溪、大安溪、濁水溪、北港溪、

曾文溪、東港溪、卑南溪及秀姑巒溪等18流域。

三、排水系統及河川之維護管理

河川及排水系統維護管理方面，縣市管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部權管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之維護管理，每年度均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防汛期前完成定期檢查、複查。111年度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總件數計6,933件，其中河堤2,206件、排水238件、海堤442件、抽水站2件、水門4,044件及分洪設施1件，其檢查結果屬正常為6,743件；立即改善為4件、注意改善為17件及計畫改善為169件，其中立即改善4件均已於防汛期前完成改善，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案件至111年12月底已改善15件及149件，未改善完成案件因治水經費有限，將由本部水利署於後續年度持續編列經費至改善完竣。

若達各水系安全維護手冊所列不定期檢查標準之重大地震災害或豪雨事件，亦立即辦理不定期檢查；另重要設施(如基隆河員山子分洪設施)每五年辦理一次安全評估，並於112年辦理第三次安全評估，將各檢查及安全評估缺失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以確保設施安全及操作穩定，發揮原有設計功能。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請簡述說明，如無，則填無)

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以及確保既有中央管河川防洪功效，本部自109年起至113年，由水利署以水系為盤點單元，陸續推動中央管河川逕流分擔評估規劃工作。

截至111年止，已陸續完成淡水河、烏溪、朴子溪、鹽水溪、高屏溪、頭前溪、北港溪、阿公店溪、濁水溪、卑南溪、礮溪等共11條中央管水系逕流分擔評估成果報告，後續將依評估結果，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公共設施辦理逕流分擔措

施事宜。

另本部已依據曾文溪排水逕流分擔評估成果，優先推動臺南市安佃國小做為公共設施逕流分擔實施地點，並配合校園修繕期程，規劃採筏基蓄水槽、透水磚、雨水積磚等措施，預計可增加該區滯洪量體2,196立方公尺。本部並已於111年3月9日同意核定「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小操場整建暨逕流分擔措施建置」辦理經費。

●採用洪災應變及災後改善策略及落實作為：(請簡述說明，如無，則填無)

一、洪災應變部分：

(一)強化防汛整備：辦理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111年防汛期前即責由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本部辦理複查工作，並按月追蹤缺失至改善完畢，以維防汛安全。

(二)應用科技預防災害：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臺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1,854台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三)災中應變：聯合各機關共同防汛，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為大雨可能造成的災害從嚴準備隨時因應相關災情應變。截至111年底，已完成3場颱風及74場豪雨應變事宜，其中包含0513豪雨與1029豪雨暨奈格颱風等2場豪雨本部應變小組，各次應變作業期間皆協同各部會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應變。

二、災後改善部分：

本部水利署111年度已核定57件搶險(修)開口合約，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皆於防汛期前完成發包執行，本年度各次重大豪雨事件所造成之災損，均以相關開口合約辦理搶險修工程，以避免災損擴大。

另因應111年度0918地震災害，本部水利署已核定1件復建工程，經檢討破壞模式及可能致災原因，提出適宜工法，

預計於112年防汛期前完成。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梁、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

附件2

經濟部111年度開發建設階段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情形

計畫名稱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計畫期程	106-114年
主辦機關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總經費(千元)	12,500,000		

落實情形

●採用流域整體之改善及調適策略及落實作為：(請簡述說明，如無，則填無)

一、辦理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納入海岸防護工作：

本部水利署以都會區之水系為重點投入，同時加強下水道建設及抽水站設施維護管理，提升都市防洪能力，以及流域內其它相關農田排水、養殖漁業排水或其他排水路、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省道橋梁改建等工作配合改善。

111年度績效目標，已增加保護面積30.3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34.32公里，下水道改善14.9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7.58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18.31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13座，河川上游坡地水土資源保育預期可控制土砂量約71.8萬立方公尺，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國有林地治理，已處理上游國有林崩塌地面積約7.2公頃，控制土砂下移量約22.3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4.4平方公里。

●採用公共設施之逕流分擔策略及落實作為：(請簡述說明，如無，則填無)

彰化鹿港老街及公會堂一帶，屬經濟活動及人口較密集之區域，但現況地勢低窪、排水系統缺乏，降雨逕流排除效能較差。本部為鼓勵縣市政府以逕流分擔思維減輕水患問

題，於111年7月26日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預計可增加1.2萬立方公尺之滯洪體積。未來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合力推動逕流分擔工作，提高國土承洪韌性。

說明：

1. 目的：為掌握各機關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執行情形，由機關每年定期提報所屬有關防洪治水等計畫之前一年度落實國土防洪治水韌性辦理情形，並由本會彙整公布。
2. 應提報之計畫：包括土地開發計畫及年度工程計畫（包括涉及治山防洪、坡地水土保持、河川排水整治、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地層下陷防治、道路橋梁、園區開發等相關計畫）。